附件4

**浙江省“放心粮油”示范店创建标准（试行）**

　　一、从事粮油产品经营（包括批发、零售），品种能够满足当地居民消费需求。经营的粮油产品须为“放心粮油”品牌和取得“QS”认证、省内外知名品牌或其他质量可靠的产品。

　　二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，具有《工商营业执照》等有效证件，近2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或其他违法、违规问题。

　　三、粮油产品经营量须达到一定规模，且能够保持不低于上年度正常经营量三天的粮食库存（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粮食局制定）。

　　四、营业场所面积要求20平方米以上，有与所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设施。粮油产品离地隔墙，分类摆放，整齐有序。

　　五、营业场所装修简洁，店内通风明亮，卫生整洁，按统一规定装饰门头标识。

　　六、使用经计量鉴定合格、未超过鉴定周期的计量器具，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，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、完好、有效，有满足经营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及通讯等设施、设备。

　　七、从业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，持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，有一定文化程度，经过岗前培训，熟悉所经营粮油产品的质量品质和保管方法及相关知识，诚实守信。

　　八、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，所有粮油产品均明码标价。

　　九、自觉执行有关粮油产品索证索票制度和可追溯制度、粮油购销台账制度及报表报送制度。

　　十、有避免散装粮油、杂粮受到污染的防护措施。经营的散装粮油、杂粮等须符合质量、卫生、储存、标签标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要求。